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
保存年限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		
第	850	號
109	年	12月29日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
 承辦人：科員 江俊翰
 電話：22289111#35106
 電子信箱：

420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 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09032073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臺中市110年模範勞工選拔，請貴單位推薦勞工參選或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薦送單位確實依實施計畫推薦模範勞工人選，並於110年3月1日前(以郵戳或收件章為憑)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選拔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(1式6份)，送本府勞工局辦理評選，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書表請逕至本府勞工局網站下載（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—優秀企業、勞工與工會表揚—模範勞工選拔）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 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长吳威志執行

線